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藍田街15-19號
宋氏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獲委任之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華先生（主席）、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宋潔貞女士、曾暉先生及盧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虎先生、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